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028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竞秀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竞秀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竞秀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进一步激发鼓励和促进区域科技支撑力和创新驱动力，培育各类创新主体发展新动能，为建设品质生活之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科技创新

鼓励和促进区内企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引导区内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成为开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

（一）对首次通过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分为 1000 万以下、1000 万(含)-2000 万(不含)、2000 万以上三档，分别给予 10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整体搬迁到我区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参照首次通过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分别给予 10 万元、12 万、15 万元奖励。

（二）对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0 元奖励；对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 5000 元奖励。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给予 1000 元奖励。企业

同一年度通过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重复享受支持。

(三) 对新认定的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奖励 50 万元。

(四)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五) 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高能级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

(六) 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七) 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配套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配套奖励 50 万元。

(八) 对新通过备案的省级和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九)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河北省院士工作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十一) 对成功孵化新认定和通过复审的区内科技型中小企

业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当年孵化数目每家给予 1000 元的奖励。对成功孵化新认定和通过复审的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当年孵化数目每家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十二）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单位分别给予 50 和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河北省星创天地建设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附则

（一）区内企业是指在市、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在竞秀区，且在竞秀区税务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竞秀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励措施（试行）》（竞政字〔2021〕9号）同时废止。